

正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01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62條附表十三、第64條附表十四，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01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62條附表十三、第64條附表十四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

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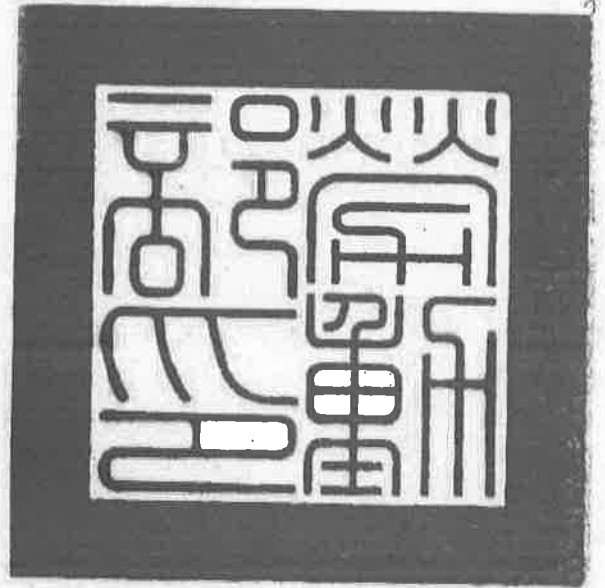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3014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部長 許銘春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三)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

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八)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二、製造工作中或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三、屠宰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四、外展農務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或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

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同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 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
-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在我國薪資應符合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基本數額。

前項外國人薪資達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之一定數額以上者，不受前條附表十三有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限制。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 - 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為該外國人辦理相當於前點之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並檢附切結。	-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析 (35)肉製品加工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 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 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 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 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		生管理員教育訓練 課程」。	
(三)	屠宰 工作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 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 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 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 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 管制小組成員，並取得 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 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定 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並取得證明。 2.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累 計達三年以上，且於申 請日前為該外國人辦理 相當於前點之專門知 識、技術訓練課程，並 檢附切結。	
(四)	海洋 漁 撈、 農、 林、 牧或 養殖 漁業 工作	海洋漁 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 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 並領有結業證書。	
		蘭花產 業、食 用蕈菇 及蔬菜 產業	通過以下之一 農業技術條件 中級考試合 格，並取得證 明： 1. 果樹類栽培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 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 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 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或外展農務工作	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附表十三之一：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工作類別	薪資基本數額	不受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
一、海洋漁撈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屠宰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		
六、農業工作 (限蘭花、 蕈菇、蔬 菜等行業)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營造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屠宰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六、農業工作 (限蘭花、 蕈菇、蔬 菜等行業)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七、機構看護 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家庭看護 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蕈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